附件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包括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初审意见表（见附件6）及有关附件材料。其中，申请表应为加盖有效印章的原件；申请纸质材料须按顺序装订，一式两份，加盖骑缝章；随附PDF格式扫描电子版光盘或U盘（其中，项目申请表、项目推荐汇总表加附WORD格式电子版）。为简化申报材料，同一个类别/型号的产品在提供申报材料时，检验检测报告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技术参数证明、首年度项目合同相同页、首年度项目保单的相同部分可简化为只提供一份材料并在其他需求处提供相关说明即可。

所需材料要求说明如下：

一、项目申请表

须提交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单位和保险公司在承诺事项处加盖公章的项目申请表。

二、初审意见表

须提供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初审意见表。

三、装备销售合同

（一）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和用户单位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装备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

（二）投保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若合同涉及中间商，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

（三）涉及装备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与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外文材料翻译

装备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五、保单及发票

（一）投保单位须为装备制造企业；

（二）投保时间范围应在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投保时间指保单签订时间；

（三）须提供保单、相关批单及全额保费发票复印件，保费不应包含中介费；

（四）保单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可辨，装备名称、技术参数、价值等内容与销售合同一致；

（五）保单起保时间应在装备交付后；

（六）首年度关键零部件保险责任限额应不低于装备价值的2倍；

（七）续保项目须同时提供之前补偿年度的保单及支付保费的全部资金往来证明复印件。

六、发明专利列表

须提供与投保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列表（见附件4）。

七、质检报告

（一）须提供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或本行业公认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复印件；

（二）质检报告应有明确的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

（三）质检单位营业范围应涵盖装备产品技术、核心关键零部件技术领域。

八、装备产品交付证明

须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产品验收证明》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相关验收证明材料要有用户单位公章）复印件。《产品验收证明》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需标明产品交付时间，交付时间需在项目申报正式工作指南印发之日前。若用户为海外用户，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产品验收证明》可用报关单等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代替。

九、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近3年内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竣工验收情况（详见附件5）等用于申报工作的其他材料。

注：若相关内容无变更，续保项目只需提供第一、二、五、九项材料。